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

深龙工〔2016〕2号

签发人：林鲁生

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加强工地消防、安全 用电、边坡、基坑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加强工地消防、安全用电、边坡、基坑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抓紧落实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2016年1月5日



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加强工地消防、安全用电、边坡、基坑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鉴于近期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，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局务会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全力做好我局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促使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，有效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我局决定立即开展消防、安全用电、边坡、基坑安全隐患专项检查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开展本次专项检查行动，落实责任，认真整改，健全制度，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。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，以整治安全生产中突出问题为重点，以强化安全监管为重要手段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，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林鲁生局长任组长，各项目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，由魏永刚同志负责本次专项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检查范围和时间

检查范围：全局在建工程项目

检查时间：即日起至1月底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各项目自查自报和我局技术管理科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月6日至10日，各项目工程师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开展本次专项自查自纠活动，施工单位保留相关图文资料形成自查报告，自查报告要有检查结论，经项目经理、总监签字盖章后于1月11日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。

1月11日至1月30日，我局技术管理科将对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，请各项目做好迎检准备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安全实体检查

1. 消防安全检查：检查工人宿舍是否存在乱拉电线、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充足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易燃易爆品存放是否规范、是否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等。

2. 临时用电安全检查：检查有无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、是否做到“一机一闸一箱”，各配电箱有无防雨措施、电线敷设情况。

3. 高边坡安全检查：排水设施是否落实，有无按规范进行施工，是否监测方案和监测记录等。对边坡挡土墙出现变形、移位、开裂等安全隐患的，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，设置警示标志，

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和加固措施，并制定完善的治理方案，及时治理隐患。

4. 深基坑安全检查：检查是否按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降、排水设施，支护结构是否按规定验收，是否有监测方案和监测记录，是否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的措施，临时堆土是否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等。

（二）安全行为检查

1. 项目管理人员：项目管理班子，特别是项目经理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和履职到位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。

2.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：是否加强对深基坑（高边坡）、高大模板、地下暗挖、高层外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，是否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条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专家论证及执行情况，重大危险源公示制度及动态管理工作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情况等。

3.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：施工单位有无开展安全隐患自查，是否建立自查台账并及时跟踪整改落实；对存在具有普遍性或屡禁不止的管理问题、重大安全隐患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。

4. 持证上岗情况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。

（三）监理履职情况检查

1. 项目总监、安全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配备，并在岗履职；

2. 监理周报、监理月报、监理日志等情况；

3. 施工单位人员的审查情况（项目经理、平安卡）；

4. 每天巡查、整改的跟踪落实情况，报告情况；
5. 危险工序的旁站、机械的验收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根据“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必须将通知精神下达到各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明确检查要求和意义，加强对施工、监理单位工作监督。各施工、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做到整改方案、责任、时限、措施和资金“五落实”，使我局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